

立昂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1. 立昂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以下简称“本次会议”)通知于2019年5月16日以电子邮件的方式向全体董事送达。

2. 本次会议于2019年5月20日以现场及通讯方式召开。

3. 本次会议应参加表决董事9名，实际参加表决董事9名。其中，副董事长金泼先生、董事葛良娣女士、独立董事栾凌先生、独立董事姚文英女士以通讯方式出席会议。

4. 本次会议由董事长王刚先生主持，监事会主席宁玲、职工监事曹永辉、监事李贝、副总裁马鹰、副总裁陈志华、副总裁王义、副总裁李刚业、副总裁娄炜、副总裁钱国来、总工程师田军发列席，保荐机构代表通讯参会。

5. 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决议为有效决议。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本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经公司董事会审议，本次使用2019年非公开发行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节省公司财务费用支出。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及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独立财务顾问西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司对此事项出具了核查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发布于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三、备查文件

1. 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2. 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3. 西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立昂技术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立昂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5月20日